（上接B113版）

| | |
|---|---|
| 第二十一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以赠与、偿还、借款、担保、借款等形式，对购买或者认购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资助。 | 第二十二条公司或公司的子公司(包括公司的附属企业)不得以赠与、垫资、担保、借款等形式，对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除外。<br>为公司利益，经股东会决议，或者董事会按照本章程或者股东会的授权作出决议，公司可以为他人取得本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股份提供财务资助，但财务资助的累计总额不得超过已发行股本总额的百分之十。董事会作出决议应当经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
| 第二十二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大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公开发行股份；<br>(二)非公开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方式。<br>公司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应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对可转换债券发行及管理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可转换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的有关约定执行。可转换债券进入转股期后，公司应按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股东变更登记。 | 第二十三条公司根据经营和发展的需要，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股东会分别作出决议，可以采用下列方式增加资本：<br>(一)向不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br>(三)向现有股东派送红股；<br>(四)以公积金转增股本；<br>(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方式。 |
| 第二十四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第二十五条公司在下列情况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本章程的规定，收购本公司的股份：<br>(一)减少公司注册资本；<br>(二)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br>(三)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br>(四)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br>(五)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br>(六)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br>除上述情形外，公司不进行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活动。 |
| 第二十五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选择下列方式之一进行：<br>(一)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br>(二)要约方式。<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第二十六条公司收购本公司股份，可以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或者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进行。<br>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 |
| 第二十六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第二十七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br>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本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5%，并应当在3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
| 第二十七条公司的股份可以依法转让。 | 第二十八条公司的股份应当依法转让。 |
| 第二十八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票作为质押权的标的。 | 第二十九条公司不接受本公司的股份作为质权的标的。 |
| 第二十九条发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十条公司公开发行股份前已发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br>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所持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内不得转让。上述人员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
| 第三十一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第三十三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购入包销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br>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br>…… |
| 第三十一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种类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种类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第三十二条公司依据证券登记机构提供的凭证建立股东名册，股东名册是证明股东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证据。股东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类别享有权利，承担义务；持有同一类别股份的股东，享有同等权利，承担同种义务。 |
| 第三十三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br>(三)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行使表决权；<br>(四)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六)依照法律、本章程的规定获得有关信息，包括：<br>1.缴付成本费用后有权查阅和复印：(1)本人持股资料；(2)股东大会会议记录；(3)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4)财务报告；半年度报告和年度报告；(5)公司章程；(6)公司债券存根；(7)公司股东名册；(8)公司股本总额、股本结构；<br>(七)对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规定的公司重大事项，享有知情权和参与权，公司应建立相关沟通渠道的有效渠道；<br>(八)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br>(九)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br>(十)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第三十四条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br>(一)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br>(二)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会议；<br>(三)对公司的经营行为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br>(四)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br>(五)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向公司提供或者查阅有关信息的权利；<br>(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所赋予的其他权利。 |
| 第三十四条股东提出查阅前条所述有关信息或者要求审计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种类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第三十五条股东要求查阅、复制公司有关材料的，应当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并应当向公司提供证明其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以及持股数量的书面文件，公司经核实股东身份后按照股东的要求予以提供。 |
| 第三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因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争议而未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得终止执行，但是，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所作相关决议的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第三十六条股东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br>股东大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本章程的，股东有权自决议作出之日起60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br>董事会、股东等因会议的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有争议而未做出决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不得终止执行。<br>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及公司所作相关决议的内容，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更正前期事项的，将及时处理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
| 第三十六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公司全资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或者他人侵犯公司全资子公司合法权益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条前三款规定书面请求全资子公司的监事、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全资子公司不设监事会或监事、设审计委员会的，按照本条第一款、第二款的规定执行。 | 第三十七条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连续180日以上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书面请求审计委员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审计委员会成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前述股东可以书面请求董事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审计委员会、董事会收到前款规定的股东书面请求后拒绝提起诉讼，或者自收到请求之日起30日内未提起诉讼，或者情况紧急、不立即提起诉讼将会使公司利益受到难以弥补的损害的，前款规定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br>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条第一款规定的股东可以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 第三十八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三十九条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br>(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br>(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br>(三)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抽回其股本；<br>(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br>(五)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br>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公司发行上市或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作出决议的决议；<br>(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与关联法人达成的关联交易总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br>(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br>(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br>(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br>(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br>(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br>(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br>(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br>(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br>(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br>(十)修改本章程；<br>(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br>(十二)审议批准第四十二条规定的担保事项；<br>(十三)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br>(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br>(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br>(十六)公司发行上市或在其他证券交易所作出决议的决议；<br>(十七)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以上的关联交易；<br>(十八)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
| 第四十四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监事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十五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2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br>(一)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人数或者本章程所定人数的2/3时，即董事人数不足8人时；<br>(二)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1/3时；<br>(三)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10%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br>(四)董事会认为必要时；<br>(五)审计委员会提议召开时；<br>(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
| 第四十五条公司股东大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指定地点。<br>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第四十六条公司股东会召开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会通知中指定地点。<br>股东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还可以同时采用电子通信方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投票的方式为股东提供便利。股东以网络投票方式进行投票表决的，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等机构的相关规定以及本章程执行。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br>发出股东会通知后，无正当理由，股东会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不得变更。确需变更的，召集人应当在现场会议召开日前至少2个交易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
| 第四十六条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四十七条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br>(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br>(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br>(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br>(四)有权出席股东股东会的股权登记日；<br>(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br>(六)网络或者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 第四十七条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股东代理人的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代理人的姓名；<br>(二)是否具有表决权；<br>(三)分别对列入股东大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第四十八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大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股东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等；<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四十八条委托书应当注明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股东代理人是否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删除) | 第四十九条股东出具的委托他人出席股东会的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下列内容：<br>(一)委托人的姓名或者名称、持有公司股份的类别和数量；<br>(二)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br>(三)委托人的具体指示，包括对列入股东会议程的每一审议事项投赞成、反对或弃权票的指示；<br>(四)委托书签发日期和有效期限；<br>(五)委托人签名(或盖章)。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
| 第四十九条股东作出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决议，以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br>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他人作出担保，或者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第四十五条股东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但是，涉及公司合并、分立、解散、变更公司形式、修改公司章程、公司在一个年度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决议，以及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决议，应当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有效。<br>股东以其所持有的股份向他人作出担保，或者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的，不适用本条第一款的规定。 |
|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别属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的任期、决议事项、决定事项的数量、任期届满应当更换的董事、监事的人数、产生方式、更换董事、监事的条件、董事、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支付方式；<br>(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br>(三)公司年度报告；<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第五十一条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事项和特别决议事项。普通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特别决议事项应当由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br>股东会决议应当对下列事项作出决议：<br>(一)董事会和监事会的成员的任期、决议事项、决定事项的数量、任期届满应当更换的董事、监事的人数、产生方式、更换董事、监事的条件、董事、监事报酬的数额和支付方式；<br>(二)公司年度预算方案、决算方案、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利润分配方案、弥补亏损方案；<br>(三)公司年度报告；<br>(四)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或者本章程规定应当以特别决议通过以外的其他事项。 |
| 第五十二条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br>股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br>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关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第五十二条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br>股东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本章程规定的义务，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br>股东应当以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财产对公司债务承担有限责任。<br>股东不得利用其对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的关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
| 第五十三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和表决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的规定进行，保证股东的合法权益。<br>公司董事会应当以公司的名义向股东发出书面通知，说明会议的时间、地点、会议期限、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会议召集人的姓名或名称、会议的召开方式、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股东出席会议的方式、会议联系人的姓名、电话号码、会议的费用情况、股东有权参与